

# 共同海损

王恩韶 许履刚 著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娴

责任校对:黎为

ISBN 7-5632-0968-9



9 787563 209682 >

ISBN 7-5632-0968-9  
U · 212 定价: 15.80 元

# 共同海损

王恩韶 许履刚 著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辽)新登字 1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共同海损/王恩韶等著. —大连: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1996

ISBN 7-5632-0968-9

I. 共… II. 王… III. 共同海损 IV. D99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09346 号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凌水桥 邮政编码 116026)

大连海事大学印刷厂印刷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发行

1996 年 8 月第 1 版 199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0.75

字数:270 千 印数:0001~4000

定价:15.80 元

## 内容提要

这是一本比较系统、完整地论述共同海损的书。它详实地介绍了共同海损的产生、发展以及对促进远洋运输事业的作用；介绍了共同海损法律，特别是国际上为进行共同海损理算而普遍采用的《约克—安特卫普规则》的制订，历次修改情况和主要内容；介绍了体现共同海损改革精神的《北京理算规则》的制订和内容，以及我国《海商法》共同海损一章的内容。本书以法律和规则为基础，结合国内外比较典型的案例，通俗易懂地阐述了各项共同海损牺牲和费用的确定、划分和分摊。本书还简要地介绍了共同海损与保险的密切关系，以及发生共同海损事故时，船长、船东和货主应注意的问题；介绍了共同海损理算师的地位、作用和具体编制共同海损理算书以及共同海损各利害关系方的结算办法。

本书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它可以作为海运、外贸、保险院校的教材，可以作为海损理算师在理算工作中的参考书，也是从事海洋运输、对外贸易、国际保险、海商法律的理论工作者和专业人员必不可少的工具书。

# 共同海損

任建鈔題

## 序

王恩韶兄主写的大著《共同海损》新版即将付梓，我有幸先睹为快，不仅为他个人新的成果感到高兴，更为我国法学界一大收获而深深庆幸。

共同海损是海商法中很古老的研究课题，但在我国却又似乎是很新的课题。共同海损是船舶在海上运输中发生的一种特殊的海损事故，进行共同海损的补偿和分摊是海上航运中一种特殊的损失赔偿制度。远在2500年以前，希腊人在地中海贸易活动中已经发生共同海损的结算问题，共同海损逐渐被公认为是建立在公平的基础上的古老的海商法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当时就形成了海上自然法。到19世纪后半叶，西方海运国家的海运公司和保险公司先后将当时市场上使用的《约克—安特卫普规则（1877年）》列入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租船合同和海上保险合同，作为进行共同海损补偿和分摊的依据，从而在很大程度上在国际范围内统一了共同海损的理算做法。尽管国际通用的理算规则一百多年来屡有补充和修订，目前世界各国和有关各方对共同海损制度本身和上述理算规则仍有褒贬不一的看法，仍有提出改革，甚至取消的批评意见，但这些规则的存在和运用，对海上航运和国际贸易的发展所能提供的损失赔偿作用，无疑是不容否定的。

处理共同海损案件，涉及到海运、贸易、船舶和保险等很多领域内的问题，是一项法律性和专业性较强的工作。很多国家将共同海损纳入本国的海商法。积弱的旧中国海权不振，海商法的立法和研究起步较晚，因此国人对共同海损制度因不熟悉而感新颖。

随着二十多年我国对外贸易和远洋运输事业的迅猛发展，我

国在1993年公布实施了《海商法》，其中也列有共同海损一章，对共同海损若干重大基本问题，例如共同海损的定义、构成要件、举证责任、补偿和分摊的原则、担保和留置权等，作出了立法规定。为了适应我国海运、贸易和保险事业的继续迅速发展，本书著者根据我国二十多年来理算、审核共同海损案件的经验，对我国《海商法》共同海损章和其他有关章节逐条加以介绍和解释，并参考国际上当前通用的《1994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的规定，结合大量的国内外有关共同海损的判例和案件，比较系统地阐述和介绍了共同海损的基本学说、理论和专业实务做法，指出理算、审核和处理共同海损案件中的工作重点。我粗读后深表赞赏，不但比著者1979年初版更为充实，而且非常适应当前我国海商实务的需要；书中某些看法可能国内外同行未必尽表同意，但能提供争鸣的基础同样是贡献。

总之，本书结构完整，材料丰富，引据了最新公布实施的各项有关国际公约和资料，确实体现了理论与实践并重的优点。我毫不怀疑，本书可供广大从事海损理算、海上航运、国际贸易、海上保险和海事审判与仲裁的从业人员，以及海运、政法、财经高等院校的师生在处理业务和教学科研中参考和使用。我深为老友在终身从事保险业务之余，仍有如此著书立说的余勇而大感敬佩，为他嘉惠后学的贡献而大感庆幸，故敢不揣浅陋，聊志数语以之为序。

端木正

1995年5月



## 前 言

《共同海损》一书自 1979 年出版以来,国内外有关共同海损的法律和实践发生了不少变化。共同海损作为我国《海商法》的一章已于 1993 年实施。国际上广泛采用的共同海损理算规则——《1974 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于 1990 年作了修改后,又于 1994 年作了进一步修订,改名为《1994 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我国共同海损理算所服务的对外贸易、海上运输和保险事业,改革开放以来,有了巨大发展。我国现在已跻身于世界贸易和航运大国。

为了适应新的形势和共同海损理算工作发展的需要,作者对《共同海损》一书作了修改。修订本比较系统地介绍了我国《海商法》有关共同海损一章,《北京理算规则》和《1994 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鉴于共同海损理算涉及众多与海洋运输、国际贸易和海上保险有关的法律问题,修订本增加了“有关共同海损的法律问题”一章。另外,考虑到救助在共同海损案件中所占比例较多,涉及的金额较高;船舶在避难港支付的共同海损费用情况比较复杂,对于这两部分的内容也作了重点修改和补充。

我国海损理算制度还很年轻,了解和熟悉共同海损的人还不多,海损理算师队伍有待继续扩大。本书的出版,希望对传播共同海损知识能有所帮助。

本书承我国共同海损理算事业的创始领导人,我国最高人民法院任建新院长题写书名,最高人民法院端木正副院长为本书作了序,特此表示感谢。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海损理算处黎东发理算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程万铸、沈德洪、夏泽芳、王海明诸同志对本书的修改,提出了很多宝贵意见,谨此也一并致谢。

处理共同海损案件,涉及很多领域内的问题,有些问题,各方意见尚难统一,作者对某些问题提出了一孔之见,谨供参考,不妥和错误之处,欢迎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95年6月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共同海损的概念</b> .....       | 1  |
| 一、共同海损的定义 .....                | 1  |
| 二、共同海损的特点 .....                | 10 |
| 三、共同海损的历史 .....                | 21 |
| 四、我国目前对于共同海损的处理情况 .....        | 24 |
| <b>第二章 共同海损理算和理算规则</b> .....   | 30 |
| 一、共同海损理算 .....                 | 30 |
| 二、约克—安特卫普规则 .....              | 32 |
| 三、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共同海损理算暂行规则 .....  | 43 |
| <b>第三章 共同海损牺牲</b> .....        | 49 |
| 一、抛弃 .....                     | 49 |
| 二、灭火 .....                     | 52 |
| 三、自动搁浅 .....                   | 57 |
| 四、起浮脱浅 .....                   | 59 |
| 五、切除损毁物体 .....                 | 62 |
| 六、当作燃料烧掉的船用材料、物料或货物 .....      | 63 |
| 七、船舶在避难港卸货、重载或倒移货物、燃料或物料 ..... | 65 |
| 八、割断锚链 .....                   | 66 |
| 九、减载搁浅船舶所引起的费用和损坏 .....        | 66 |
| <b>第四章 共同海损费用</b> .....        | 68 |
| 一、救助报酬 .....                   | 69 |
| 二、与避难港有关的费用 .....              | 82 |

|                             |            |
|-----------------------------|------------|
| 三、船员工资、给养和燃料、物料.....        | 95         |
| 四、代替费用 .....                | 100        |
| 五、杂项费用 .....                | 111        |
| <b>第五章 有关共同海损的法律问题.....</b> | <b>119</b> |
| 一、船舶的适航性 .....,.....        | 119        |
| 二、承运人免责规定 .....             | 121        |
| 三、过失与共同海损理算 .....           | 122        |
| 四、举证责任 .....                | 124        |
| 五、赔偿责任限制 .....              | 125        |
| 六、请求权的时效 .....              | 125        |
| <b>第六章 共同海损牺牲补偿的计算.....</b> | <b>128</b> |
| 一、共同海损牺牲补偿的范围 .....         | 128        |
| 二、确定共同海损补偿的原则 .....         | 129        |
| 三、共同海损牺牲补偿金额的计算 .....       | 130        |
| <b>第七章 共同海损费用补偿的计算.....</b> | <b>149</b> |
| 一、救助费用 .....,.....          | 149        |
| 二、船员工资、给养和加班费.....          | 150        |
| 三、燃料、物料的消耗.....             | 154        |
| 四、避难港港口费用 .....             | 156        |
| 五、海事声明书签证费 .....            | 157        |
| 六、船舶损坏检验费 .....             | 157        |
| 七、货物损坏检验费 .....,.....       | 158        |
| 八、装卸或搬移货物、燃料或物料费用.....      | 158        |
| 九、船方、货方在避难港的代理人费用.....      | 159        |
| 十、船方、货方邮电费.....             | 159        |
| 十一、船主监修人费用 .....,.....      | 159        |
| 十二、代替费用 .....               | 159        |
| 十三、船舶转港费用 .....             | 161        |

|                                                                                                        |     |
|--------------------------------------------------------------------------------------------------------|-----|
| 十四、共同海损费用保险费 .....                                                                                     | 162 |
| 十五、共同海损利息 .....                                                                                        | 163 |
| 十六、共同海损垫款手续费 .....                                                                                     | 164 |
| <b>第八章 共同海损分摊</b> .....                                                                                | 166 |
| 一、参加共同海损分摊的财产 .....                                                                                    | 166 |
| 二、共同海损分摊价值的计算 .....                                                                                    | 168 |
| 三、几种特殊情况下的共同海损分摊的计算 .....                                                                              | 182 |
| <b>第九章 共同海损与保险</b> .....                                                                               | 186 |
| 一、共同海损是海上运输保险单承保赔偿的一项损失 .....                                                                          | 186 |
| 二、海上运输保险的特点 .....                                                                                      | 187 |
| 三、船舶和货物运输保险单的承保责任范围 .....                                                                              | 193 |
| 四、共同海损保险赔偿金额的计算 .....                                                                                  | 199 |
| <b>第十章 共同海损案件的处理</b> .....                                                                             | 217 |
| 一、船长 .....                                                                                             | 217 |
| 二、船主 .....                                                                                             | 226 |
| 三、货主 .....                                                                                             | 230 |
| <b>第十一章 共同海损理算</b> .....                                                                               | 236 |
| 一、共同海损理算师 .....                                                                                        | 236 |
| 二、共同海损理算的地点、时间和法律依据 .....                                                                              | 237 |
| 三、共同海损理算的程序和做法 .....                                                                                   | 238 |
| <b>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节选)第十章<br/>        共同海损</b> .....                                                  | 251 |
| <b>附录二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共同海损理算<br/>        暂行规则</b> .....                                                    | 254 |
| <b>附录三 《1994 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与《1974 年约克—安特<br/>        卫普规则(1990 年修改)》的对比(原文)<br/>        (附中文译文)</b> ..... | 258 |
| <b>附录四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共同海损担保函(乙式)</b> .....                                                                   | 292 |

|     |                            |     |
|-----|----------------------------|-----|
| 附录五 | 中国远洋运输公司海事声明书.....         | 293 |
| 附录六 | 船舶碰撞书面通知.....              | 294 |
| 附录七 | 收据和权益转让书.....              | 295 |
| 附录八 | 1995 年劳合社救助契约标准格式 .....    | 297 |
| 附录九 |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1994 年救助合同 ..... | 310 |
| 附录十 | 英汉词汇对照表.....               | 321 |

# 第一章 共同海损的概念

## 一、共同海损的定义

共同海损是海上运输中常见的一种损失事故。处理这类损失事故,涉及到海运、外贸、船舶和保险等领域很多方面的问题,是一项专业性较强而手续又较繁琐的工作。

船舶在海上航行,遭受足以危及船舶和货物等财产安全的危险是多种多样的,但归纳起来,可以分为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和其他特殊情况三大类。自然灾害是指人类不可抗拒的偶然发生的自然现象,即使特别注意和特别技能也无法或很难避免损失的发生。船舶在海上航行遭遇的自然灾害有雷电、暴风雨、海啸等。意外事故指非单纯由于人的疏忽或过失,而是由于不能预见和无法避免的原因所发生的事故,例如,船舶在海上航行,船方根据运输提单或租船条款的规定已做到克尽职责,提供适航船舶,配备船员,妥善而谨慎地装卸运输,照管货物,采取了防范措施,没有违章,又运用了良好的船艺,但仍不能避免的损失事故。海上常见的意外事故有船舶触礁、搁浅、沉没、失踪、碰撞(包括船舶相互碰撞或与其他物体的碰撞)、机损、爆炸和火灾等。其他特殊情况指既不是自然灾害,也不属于意外事故,但它的出现,有时也足以影响船舶的安全行驶,例如船舶在逆风恶浪中航行,所配备的燃料消耗殆尽,或者大部分船员传染疾病,卧床不起,致使船舶无法继续航行等。发生上述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或特殊情况,如不积极抢救,都有可能使船舶或货物(如属载货航行)和其他财产遭受不同程度的损失,以致沉没。

在 20 世纪的今天,虽说船舶建造结构较过去有了很大的进

步,海上航行的导航和防损设备有了不少的改进,但船舶在海上航行遭遇各类灾害事故仍时有发生。根据英国救助协会在 1981~1990 年 10 年期间经办的 7 000 起超过 100 000 英镑的海上船舶损失案件的统计,造成事故的原因分析如下:

| <u>损失原因</u>           | <u>所占比例</u> |
|-----------------------|-------------|
| (1)触礁、搁浅              | 19.3%       |
| (2)船员、船舶修理人及其他人员过失或疏忽 | 18.6%       |
| (3)碰撞(包括与码头碰撞)        | 14.7%       |
| (4)船体损坏(包括由于恶劣气候所致)   | 14.7%       |
| (5)设备、机器损坏(包括失灵)      | 10.1%       |
| (6)火灾和爆炸              | 4.6%        |
| (7)战争                 | 3.3%        |
| (8)航行误入冰区             | 2.2%        |
| (9)设计错误               | 1.4%        |
| (10)暴风雨/飓风            | 1.1%        |
| (11)潜在缺陷              | 0.9%        |
| (12)载货移动              | 0.2%        |
| (13)其他原因              | 0.8%        |
| (14)原因不详              | 8.1%        |
|                       | 100.0%      |

按照海上保险对保险标的遭受损失程度的不同来划分,船舶和货物在海上航行遭受的损失可以分为全部损失和部分损失两类。全部损失对船舶来说是指船舶的全部灭失,如沉没、失踪等;对货物来说是指整批货物或不可分割的一批货物的全部灭失。全部损失又可分为实际全损和推定全损。我国于 1993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海商法》第十二章海上保险合同第 245 条至 248 条对实际全损、推定全损和部分损失下了定义。这些定义同样也适用于共同海损理算案件,其规定为:



“第 245 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事故后天失,或者受到严重损坏完全失去原有形体、效用,或者不能再归被保险人所拥有的,为实际全损。

第 246 条 船舶发生保险事故后,认为实际全损已经不可避免,或者为避免发生实际全损所需支付的费用超过保险价值的,为推定全损。

货物发生保险事故后,认为实际全损已经不可避免,或者为避免发生实际全损所需支付的费用与继续将货物运抵目的地的费用之和超过保险价值的,为推定全损。

第 247 条 不属于实际全损和推定全损的损失,为部分损失。

第 248 条 船舶在合理时间内未从被获知最后消息的地点抵达目的地,除合同<sup>①</sup>另有约定外,满两个月后仍没有获知其消息的,为船舶失踪。船舶失踪视为实际全损。”

按损失的性质分,部分损失又可分为:单独海损和共同海损。

单独海损是海洋运输保险单承保的一种损失责任,是指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直接造成船舶或货物的部分损失,例如船舶搁浅或碰撞造成船体破裂,货舱失火造成部分货物受损等。共同海损情况则不同,它是船舶遇到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或其他特殊情况,为了解除船舶、货物等财产的共同危险,采取抢救措施而造成的损失或支付的费用。例如载货船舶货舱发生火灾,采取向舱内喷注蒸汽或灌水等救火措施,因而使货物遭受水残损失,就是属于这种性质的损失。因为火灾使船舶和货物的共同安全受到威胁,救火是为了避免船舶、货物被火烧毁的共同危险而采取的一种措施,造成的货物水残应由船舶、货物等各利害关系方共同负担。因此,这项损失和费用称为共同海损,救火措施称为共同海损措施,又称共同海损行

---

<sup>①</sup> 著者注,此指保险合同。